

关于做好 2021-2022 学年学生“争先创优”评选工作的通知

为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扎实推进三全育人工作，聚焦学生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表彰先进、树立典型，激励学生成长为堪当民族复兴重任的时代新人，争当奋进在新时代前列的复兴栋梁、强国先锋，根据《重庆大学学生争先创优评选表彰办法》（重大校发〔2022〕109号）文件要求，学校决定开展 2021-2022 学年学生“争先创优”评选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评选类别及名称

1. 重庆大学学生年度人物
2. 重庆大学学生标兵
3. 重庆大学优秀学生
4. 重庆大学优秀学生干部
5. 重庆大学优秀毕业生
6. 重庆大学精神文明建设先进个人
7. 重庆大学科技学术创新先进个人
8. 重庆大学体育先进个人
9. 重庆大学文艺先进个人
10. 重庆大学劳动实践先进个人

二、评选对象、评选条件与名额

（一）评选对象

个人为具有我校正式学籍的全日制普通本科生和研究生，在校就读一学年以上；班集体为学校正式建制一年以上的教学班；

学生寝室为学校正式建制一年以上的学生寝室。

（二）基本条件

1. 热爱祖国、信念坚定，志存高远、求真务实；
2. 遵纪守法、尊师爱校，明礼诚信、团结友善；
3. 不懈奋斗、自强不息，努力学习、全面发展；
4. 锤炼意志、积极锻炼，弘扬美育、传承经典；
5. 崇尚劳动、尊重劳动，敢于担当、甘于奉献；
6. 参评事迹、成果需在 2021 年 9 月至 2022 年 8 月期间取得（重庆大学优秀毕业生除外）。

（三）具体条件

1. 个人荣誉称号

（1）重庆大学学生年度人物：原则上在当学年度学生标兵中评选产生。候选人应爱国爱民、勇于创新、实学实干，具有历史使命感和社会责任心，富有创新精神和实践能力，在德智体美劳等方面表现特别优秀，为学校赢得良好声誉，为社会作出较大贡献。

（2）学生标兵：符合先进个人评选条件（需在申报材料中注明符合哪一类先进个人条件），综合素质特别突出，在思

想政治、专业学习、科技创新、学生工作、文体活动、劳动实践等方面走在前列、做出表率，且能积极服务师生、主动发挥朋辈引领帮扶作用。

（3）先进个人

先进个人包括优秀学生、优秀学生干部、优秀毕业生、精神文明建设先进个人、科技学术创新先进个人、体育先进个人、文艺先进个人和劳动实践先进个人。

优秀学生：品学兼优，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综合素质过硬，积极参加学风建设、学术科研创新、社会实践等活动，有较强的开拓创新精神和创新创业能力，在学生群体中起到示范引领作用。其中，本科学生综合素质测评成绩及智育成绩排名须均在本专业前 40%、研究生成绩排名须在本专业前 40%。

优秀学生干部：政治素质过硬，积极参与学生工作与学校建设，在评选学年度内担任学生干部半年及以上，工作认真负责，任劳任怨，热心服务师生，工作实绩突出，切实起到骨干带头作用。

优秀毕业生：在校期间，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综合表现优秀，曾获得校级及以上表彰。在同等条件下，到基层一线、偏远艰苦地区就业的毕业生优先。

精神文明建设先进个人：在文明校园建设、道德诚信建设、校风学风建设、助学助残、志愿服务等活动中，在维护

社会秩序、传播正能量、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等方面表现突出。

科技学术创新先进个人：积极投身科技学术创新，在科研创新与竞赛、科技发明、学术论文、创新实践中表现优秀，并曾在学校科创竞赛（比赛）活动中获奖或在校内外公开刊物上发表论文、取得科技发明专利。

体育先进个人：积极组织开展体育活动，坚持参加体育锻炼，在校园体育工作中有较大的影响力或在校内外体育赛事中取得较好成绩。

文艺先进个人：积极组织开展文化艺术活动，大力弘扬中华优秀传统文化，在校园文化艺术工作中有较大的影响力或在校内外文艺赛事中取得较好成绩。

劳动实践先进个人：具有强烈的诚实劳动意识和公共服务意识，结合学科和专业积极开展实习实训、专业服务、社会实践、勤工助学等，并取得较好成绩。其中，参评学生在评选学年度至少参加一次假期社会实践或参与不少于 40 小时的志愿服务。

2. 集体荣誉称号

(1) 十佳先进班集体：原则上在当学年度先进班集体中评选产生。候选班级在班风学风建设、党团组织建设、科技创新和社会实践等方面成绩特别突出，较好发挥示范引领作用。其中，参评班集体全体成员平均综合素质测评成绩

须在本专业或年级班级前 25%。

(2) 先进班集体：班级学生干部团结协作、以身作则、密切联系同学，班风学风优良，班级平均成绩名列前茅，在思想政治教育、党团组织建设和班级特色活动等方面表现优秀。

(3) 十佳文明寝室：原则上在当学年度文明寝室中评选产生。候选寝室在学风建设、室风建设、文明和谐、卫生整洁和寝室安全等方面表现特别优秀。其中，参评文明寝室全体成员平均综合素质测评成绩须在本专业前 25%。

(4) 文明寝室：寝室学风优良，室风和谐，整洁美观，成员思想进步，成绩良好。

3. 学生标兵、年度人物、十佳班集体、十佳文明寝室应充分发挥示范引领作用，积极投身校风学风建设。

(四) 名额

1. 学生年度人物共评选 10 名，学生标兵共评选 100 名。学院各有本科研究生标兵推荐名额 1 名。各学院学生年度人物候选人从学生标兵中推荐，本科生、研究生分别可推荐 1 人。所推荐的学生年度人物候选人占学院学生标兵名额。

2. 各类先进个人：优秀学生、优秀学生干部、精神文明先进个人、科技学术创新先进个人、体育先进个人、文艺先进个人、劳动实践先进个人评选比例分别不超过学生人数的

15%、5%、2%、2%、2%、2%、2%，优秀毕业生评选比例不超过毕业生人数的 15%。

除优秀毕业生外，其余先进个人不可兼报（含标兵）。

3. 十佳先进班集体、十佳文明寝室候选分别从先进班集体、文明寝室中推荐，本科生、研究生分别可推荐一个。所推荐的十佳候选占先进班集体、文明寝室的名额。先进班集体、文明寝室每学年分别按不超过参评班级数、寝室数的 10% 评选。

4. 学生会及学生社团单设本科生优秀学生干部名额 40 名，评选工作由校团委牵头组织进行；二学位单设优秀学生干部名额 4 名，评选工作由本科生院牵头组织进行。

5. 校研究生会、研究生团委、研究生创新基地、研究生就业协会等研究生学生组织的优秀学生干部评选，名额单列，但必须经该生所在培养单位和社团指导单位审核并签署意见后报党委研究生工作部，评选工作由党委研究生工作部牵头组织进行。

三、评选程序

1. 学院组织评选。各学院、各培养单位严格按照《重庆大学学生争先创优评选表彰办法》（重大校发〔2022〕109 号）（见附件 1）组织评选、确定初评结果，并在学院/培养单位范围内进行公示，公示期不少于 3 个工作日，无异议后分别报送学工部（本科生）、研工部（研究生）审核。

2. 学校审核评选。学校审核结果，组织评选重庆大学学生年度人物、十佳先进班集体、十佳文明寝室，并将评选结果在全校范围内进行公示，公示期不少于 3 个工作日，无异议后报分管校领导批准。

3. 学校发文表彰。

四、申请程序

1. 请有意向申请标兵、先进个人、先进集体的同学将相关材料如《先进个人推荐审批表》《先进班集体推荐审批表》《文明寝室推荐审批表》《标兵、先进个人、先进集体推荐名单汇总表》电子版于 9 月 23 日前发送至邮箱：lac@cqu.edu.cn。

2. 宣传材料：入围年度人物、十佳先进班集体及十佳文明寝室最终评审的学生及集体需补充提交宣传材料。届时另行通知。

四、工作要求

1. 学院在评选过程中严格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坚持五育并举，注重对学生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情况的综合评价，杜绝唯分数、唯获奖、唯论文、唯专利；严格坚持评选条件，保证质量，宁缺勿滥。

2. “争先创优”评选活动是树立榜样，表彰先进，激励学生的思想教育过程。学院高度重视，认真组织评选活动；要把评选工作与学风建设、学生成长教育紧密结合起来，广

泛宣传，深入开展，精心组织策划，营造浓厚的“争先创优”氛围。

附件：

1. 关于印发《重庆大学学生争先创优评选表彰办法》的通知（重大校发〔2022〕109号）
2. 年度人物候选人申报材料
3. 十佳先进班集体、十佳文明寝室候选申报材料
4. 标兵、先进个人及集体申报材料

重庆大学人文社会科学高等研究院&博雅学院

2022年9月20日